

個人客戶認購投資/保險產品 - 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推廣期由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個人客戶」指所有直接收到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東亞銀行」）提供本推廣相關資料的個人客戶。
3. 「合資格客戶」指「個人客戶」在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並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新資金設立6個月港元定期存款，該定期存款方可就下表1所示之指定定期存款金額，享有優惠1或優惠2之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
 - i. 經分行累積交易金額達港幣200,000元或以上（或其等值）的「指定投資交易」或
 - ii. 成功經分行投保任何友邦個人保險計劃（不包括「財富相傳」人壽保險計劃5、AIA 延期年金計劃2及「意安心」）（「指定友邦保險計劃」），且新保單符合以下保費金額要求（「新保單」）：
 - 年繳付保費模式：港幣100,000元或以上（或其等值）
 - 一次性繳付保費模式：港幣1,000,000元或以上（或其等值）

表 1

優惠	港元6個月特惠 定期存款年利率	最低定期存款金額 (港元)	合資格定期存款金額 (港元)
優惠1	4.00%	\$100,000	指定投資交易金額 • 高達累計交易金額之1倍 指定友邦保險（AIA）計劃 • 年繳付保費模式：高達首年年化保費金額之5倍 • 一次性繳付保費模式：高達保費金額之1倍
優惠2	3.50%	\$100,000	指定投資交易金額 • 高達累計交易金額之1倍以上至2倍 指定友邦保險（AIA）計劃 • 年繳付保費模式：高達首年年化保費金額之5倍以上至10倍 • 一次性繳付保費模式：高達保費金額之1倍以上至2倍

注：基本計劃及／或附加契約之保費徵費均不會被納入於計算此優惠之內。年繳付保費要求乃根據首年年化保費金額計算，而一次性繳付保費要求則根據扣除任何保費折扣後之應繳保費金額計算。用於此推廣優惠計算之匯率為1港元 = 0.13美元 / 0.13澳洲元 / 0.13加元 / 0.80人民幣 / 0.08英鎊 / 0.09歐元 / 0.16新加坡元，其他外幣之兌換率將根據於優惠兌換領當日（即定期存款設立日）之本行系統記錄計算。

例子：

指定投資交易金額／ 指定友邦保險計劃保費金額 (港元或等值)	定期存款開立金額 (港元)	適用優惠
認購基金港幣 600,000 元	港幣 600,000 元 (相等於累積基金認購金額之 1 倍)	優惠 1
年繳付保費港幣 2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相等於首年年度化保費金額之 5 倍)	優惠 1
年繳付保費港幣 1,500,000 元	港幣 12,000,000 元 (相等於首年年度化保費金額之 8 倍)	優惠 2
一次性繳付保費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相等於一次性繳付保費金額之 1 倍)	優惠 1
一次性繳付保費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0 元 (相等於一次性繳付保費金額之 2 倍)	優惠 2

- 不論於推廣期指定投資交易和成功申請指定友邦保險計劃的次數，**每位合資格客戶以指定投資交易及指定友邦保險計劃可享之最高合資格定期存款金額為港幣 20,000,000 元。**
- 參與此推廣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活動或有關獎賞/禮品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一概與東亞銀行無關。東亞銀行毋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 客戶參與此推廣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東亞銀行就此推廣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東亞銀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此推廣活動及/或造假者，東亞銀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 東亞銀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推廣活動及修訂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除非另有註明，本優惠不得於推廣期間與其他定期存款推廣優惠一併使用。東亞銀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優惠之權利。
- 除合資格參與者或東亞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 適用於優惠

1. 「新資金」是指客戶之最新存款總結餘(包括儲蓄、往來及定期賬戶)，與15曆日前之同一貨幣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15曆日內已享用同一貨幣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及東亞「密密增」活期存款本金總額。「新資金」只適用於東亞銀行的個人客戶。如對「新資金」的定義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以港元為例	金額(港元)
(A) 現時持有之存款總結餘	\$500,000
(B) 15 曆日前該種貨幣之結餘總額	\$150,000
(C) 客戶於 15 曆日內已享用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	\$40,000
(D) 客戶於 15 曆日內已享用新資金優惠之東亞「密密增」活期存款本金總額	\$50,000
(A) - (B) - (C) - (D) 新資金	\$260,000

新資金以相同賬戶持有人項下所持有之同一賬戶種類合併計算，即單名賬戶或聯名賬戶。例子如下：

客戶 A 單名持有賬戶 1 及 2，並與客戶 B 聯名持有賬戶 3 及 4，同時與客戶 C 聯名持有賬戶 5。

賬戶種類	賬戶持有人	合併計算之賬戶
單名賬戶	客戶 A	賬戶 1 及 2
聯名賬戶	客戶 A 及 B	賬戶 3 及 4
聯名賬戶	客戶 A 及 C	賬戶 5

2.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上列之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僅供參考而非保證，東亞銀行保留不時更改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之權利。
3. 此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除非另有註明，優惠均不可轉讓、退回或轉換其他禮品。

C. 適用於指定投資交易

1. 「指定投資交易」指整額認購基金（並不包括月供基金計劃，基金轉換，基金贖回，基金轉入及認購費低於 1%之基金交易）、掛鈎存款（並不包括可贖回利率指數掛鈎存款及存款期少於 60 天的外幣掛鈎存款）、債券（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的債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的實體或組織發行的債券、中央人民政府發行的主權債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及利率掛鈎票據。
2. 外幣掛鈎存款及存款證所計得之累積投資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為 HK\$500,000（或等值）。

3.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東亞銀行戶口，東亞銀行只會獎賞合資格客戶的其中一個戶口，而獲獎賞之戶口由東亞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若合資格客戶只持有東亞銀行聯名戶口，除非該客戶為第一賬戶持有人，否則該客戶不會獲得獎賞。
4. 除非另有註明，優惠均不可轉讓、退回、換取或兌換其他產品/現金。

D. 適用於指定友邦保險計劃

1. 合資格客戶須於新保單冷靜期完結後仍然生效方可獲享優惠。
2. 新保單冷靜期完結後，東亞銀行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東亞手機銀行的推送通知方式向合資格客戶發出通知及優惠安排。
3.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推廣期之前已遞交投保申請但其後於推廣期內撤回投保申請或於推廣期內取消已繕發的保單，並再次投保相同保險計劃之客戶。

E. 獎賞安排

1.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要求（定義見A部分）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過指定投資交易或指定友邦保險計劃認購渠道，以合資格客戶持有之存款帳戶換領優惠。
2. 合資格客戶上述之戶口及/或服務必須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仍然保持有效，方可享有此優惠。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本文件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訂立交易而言屬重大的所有風險（直接或間接）或其他考慮因素。進行任何交易前，閣下應確保有足夠知識及相關經驗，並獲得充分的專業意見從而自行評估該交易的利弊。閣下應完全理解有關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並清楚考慮自身的投資目標及可承受的投資風險。閣下應諮詢其業務、稅務、法律及／或會計顧問，除非閣下已全面了解相關風險並獨立判斷交易適合其本身情況，否則閣下應避免訂立交易。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掛鈎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 掛鈎存款並不同定期存款。
- 掛鈎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及利率掛鈎票據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並不保本，並受到相關資產的表現和風險所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可能會因相關資產變得毫無價值而損失全部投資。

- 部份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及利率掛鈎票據可能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並且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或無法出售至市場。若閣下在到期前出售或終止該產品，閣下可能收到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金額。
- 債券／存款證表現受發行人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債券／存款證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在最壞情況下，債券／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
- 債券／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有其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本資料並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
- 本資料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 適用於分銷投資及保險產品 – 對於東亞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東亞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客戶直接解決。
- 此宣傳單張只於香港派發。本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銷售建議及/或有關產品之推介。
- 東亞銀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擔任友邦香港的指定持牌保險代理人。上述指定友邦保險計劃是友邦香港而非東亞銀行的產品。
- 客戶應在投保指定友邦保險計劃前，先閱讀及了解其有關資料及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條款、細則、保障範圍及不保事項）以確定是否切合個人需要。保險合約的細節及條文將詳列於所屬保險公司所發出之保單上。保單持有人受保險公司的信貸和破產風險所影響。上述的指定友邦保險計劃由友邦保險承保，且不是具有免費人壽保險保障的銀行儲蓄計劃。繳付之保費並不是銀行儲蓄存款。上述的指定友邦保險計劃有機會包含儲蓄成分。全部（適用於不含儲蓄成分的定期人壽保險計劃）/部分保費將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若客戶不滿意保單，客戶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及保費徵費。客戶須於冷靜期內（即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客戶或客戶指定代表之日緊接起計的 21 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12 樓。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退保價值可能大幅少於客戶已付的保費總額；但若保單為不含任何儲蓄成分的定期人壽保險計劃，客戶並不會獲發還任何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有關產品簡介列舉的預計及／或潛在利益及/或回報（例如：復歸紅利（如適用）、終期紅利（如適用）、終期分紅（如適用）、紅利（如適用）及利息（如適用）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所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